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規範外商投資的法律如另有規定情況下，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設立分公司須遵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條例**」）。根據公司登記條例，「分公司」指公司於註冊地點以外地方所設立經營業務的機構，並非企業法人實體，其業務範圍不得超過公司之業務範圍。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處理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規定根據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除中國其他法規明令禁止外，未列入目錄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行業通常允許成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外商獨資企業。然而，部分鼓勵類行業及限制類行業僅可成立股份式或合約式中外合營企業，在部分情況下中國投資者須為大股東。受限制類行業項目亦須獲上級政府機構批准。外商不得投資限制類行業。

商品進口及出口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外貿法」），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銷商須向國務院屬下負責對外貿易的主管當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惟國務院法律及法規及／或國務院屬下負責對外貿易的機構並不要求辦理登記則除外。倘外貿經銷商未有按要求登記，則海關不得辦理進出口商品的報關、檢驗及放行程序。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擴大所獲准業務範圍，加入進口／出口業務時，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擴大業務的企業營業執照手續，並須根據相關程序就其成立的批准證書、已加入新增業務的營業執照以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登記手續（註：毋須辦理有關其成立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登記機構須於登記表格加蓋印章指明「進口商品分銷業務除外」。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商品託運人或收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商品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商品的託運人或收貨人均須根據有關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託運人或收貨人可於中國關稅領域內的任何海關港口或集中處理海關監督事務的任何地方自行報關。進出口商品的託運人或收貨人的《中國海關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法 規

投資商業領域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除外資商業企業外，從事佣金代理活動等商業活動，或批發、零售或經銷活動等的外資企業須遵守管理辦法，並據其規定調整業務範圍。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進一步規定，倘外資非商業企業擴展業務範圍至包括若干分銷活動，除須修訂中外合營企業合同（如適用）及組織章程細則外，亦須根據有關企業擴展業務範圍的法律程序填妥並遞交相關申請表格，並更新外資企業的許可證。此外，該等外資非商業企業亦須列明分銷活動的類型（即批發或零售活動及／或佣金代理活動），並於提交上述申請時隨附所分銷產品的清單。

此外，根據通知規定，外資非商業企業擴展業務範圍至包括分銷活動並同時設立零售商店，須接受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的評審。管理辦法規定，外資非商業企業設立零售商店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a)須符合商店所在地之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b)須按時通過外資企業聯合年檢；及(c)註冊資本必須已全數繳足。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的規定，個人或企業未按相關法律規定取得有效許可證或其他批文或營業執照而經營業務，或所經營業務根據法律規定超出許可證或其他批文或營業執照所批准及登記之業務範圍，該業務將視為無照經營，或會受有關當局調查及處罰。

根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在其管轄地區內調查並禁止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懲處無照經營活動，包括充公任何非法收益及徵收高達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倘屬大規模無照經營並足以造成嚴重社會影響，罰款將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就管理辦法及通知而言，「批發或零售」業務指視作非商品生產商的企業進行的商品分銷。本集團為所有網上及世博會攤位所售商品之生產商。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管理辦法及通知而言，本集團概無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因此，本集團毋須受管理辦法及通知內規管「批發或零售」的條文所規限。然而，倘本集團決定日後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或因其他事宜須受管理辦法及通知所規限，則本集團須遵守上述規定。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重新調整〈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通告》，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互聯網及其他公共通信網絡向終端機用戶直接提供語音信息服務（語音服務）、網上信息服務、數據復原服務及其他信息服務進行信息收集、發展及處理以及建立信息平台歸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該等信息服務包括內容服務、娛樂／遊戲、業務信息服務及定位信息服務，用戶主要為固定電信網絡用戶、流動電信網絡用戶、互聯網用戶或其他數據傳輸網絡用戶。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商業及非商業服務。「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為網上訂閱者提供的收費信息服務、網站製作或其他服務，而「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則指為網上用戶提供的不受限免費公開信息。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證制度，而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任何人士未獲取許可證或未辦理備案程序，不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任何機構或個人如欲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任何機構或個人如欲提供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須辦理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的備案程序。

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擬提供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機構或個人，須辦理當地省級電信管理局的備案程序。省級電信管理局將透過信息產業部備案管理系統以網上備案方式進行備案管理。擬提供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機構或個人，須於省級電信管理局的備案管理系統真確填妥「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登記表」進行備案程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本集團於其網站銷售商品屬「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僅須根據《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進行相關中國法律的有關信息記錄程序。

稅項

所得稅

一般規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須按照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在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除非中國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有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或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以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以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產為主的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對於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以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自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繼而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於若干情況下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提供過渡期的稅項減免，包括：(i)倘外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則有關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起計五年內逐步上升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固定期限的稅項豁免，則該等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豁免直至免稅期結束。然而，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豁免的企業，二零零八年將視為首個獲利年度，自該年起企業享有稅項豁免。

特別規定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但與該等機構或公司及其所得收入並無實際關係，則該等企業須就自中國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中國所得收入包括轉讓不動產（如股本）的收入。

此外，進行股本收購的人士須遵守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若干處理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股本收購指一間企業（「收購方」）收購另一間企業（「被收購方」）股本以控制被收購方的交易。收購方支付代價的形式包括股本付款、非股本付款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法。按照一般納稅程序（有關企業重組的納稅程序根據不同情況分別採取一般納稅程序規定及特別納稅程序規定），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企業股本收購、資產收購與重組中，須進行以下相關交易：(1)被收購方須釐定轉讓股本及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2)收購方所得股本或資產須按公平值釐定稅基；及(3)被收購方支付所得稅的其他相關問題原則上保持不變。

有關非居民企業轉讓股本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事宜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規範。根據上述通知，「股權轉讓所得收入」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不包括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所得收入。倘預扣稅代理未能合法預扣稅項或發現不可能履行預扣稅責任，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於相關合約及／或協議所協定的股本轉讓日期(倘轉讓方提前取得股本轉讓收入，則以取得股本轉讓收入的實際日期為準)起計七日內向股本被轉讓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稅務主管機關申報及支付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未能及時及／或如實報稅，會按照稅收徵管法律的有關規定處分。此外，倘非居民企業向其聯屬公司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且轉讓價不符公平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金額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採用合理方法調整稅項。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銷售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及提供加工服務及修理修配服務的機構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國務院分別於一九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五年及一九八六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個別外國人士。

根據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城市、縣級市或縣城以及非城市、縣級市或縣城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附加稅。教育附加稅稅率為單位或個人所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支付往來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則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指定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逾國家外匯管理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與換算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股息分派

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支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項協議另一方的財務居民可享有稅項協議待遇，中國居民公司向財務居民所支付股息按稅項協議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財務居民須為稅項協議指定的公司；b)財務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c)該等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達到稅項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最佳稅項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予以賠償。倘責任屬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倘責任屬賣方則相反。

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會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耗或接受服務時，其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有相關生產商及經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被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操控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產品或不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平的低價購買產品；b)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強迫其他交易方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實行差別待遇；或g)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執法機構須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競爭一般由反不正當競爭法監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守信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因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行為屬於不正當競爭。當經營者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的損害時，該經營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須承擔損失責任。倘受害經營者所承受的損失難以估量，則損失金額會參考侵權經營者在整個侵權期間所得利潤而釐定。侵權經營者亦須承擔受害經營者調查侵權經營者所進行的不正當競爭過程中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價格法，經營者須依照法律，遵守公平、誠實、守信的原則，基於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釐定價格。

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須明碼標價。經營者所銷售商品價格不得高於標價，亦不得加收任何未註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串通其他經營者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權益。倘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規定的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須進行整頓，沒收非法收入，且同時可能遭受非法收入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會遭工商管理局勒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進行非法價格行為而引致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支付更高價格，須償還超額支付的款項。造成損害者，須根據有關法律承擔賠償。倘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須進行整頓，沒收非法收入，且同時可能遭受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然而，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於或類似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此外，根據商標法規定，因一方的任何行為侵犯另一方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而產生糾紛時，所涉各方須嘗試通過磋商解決糾紛。倘有關方拒絕進行磋商或磋商失敗，則商標註冊人或任何當事人可於確定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要求工商管理部門處理該事件。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局須審查已根據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條例有關規定獲接納的商標註冊申請，並發出公佈向符合要求的申請及符合用於部分指定商品的商標註冊要求的有關申請授出初步批文。倘申請不符合要求，或用於部分指定商品的商標註冊申請不符合要求，則申請會遭拒絕，而有關當局須向申請人解釋拒絕理由。

法 規

專利權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一詞指有關產品、工序或其改進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有關產品形狀、結構或兩者同時適於實用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圖案或兩者同時及顏色與形狀或圖案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且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生產、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工序，亦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通過專利工序直接生產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該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生產、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專利設計的產品。

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基於申報內容及可能用於解釋申報內容所隨附的描述及圖紙。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基於圖片或照片所呈現的產品設計及可能用於解釋設計的簡短描述。自申請當日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十年。另外，倘未經專利權所有人授權使用專利而產生糾紛，即侵犯專利權所有人的專利權，所涉各方須嘗試磋商解決糾紛。倘有關方不願與對方磋商或磋商失敗，則專利擁有人或任何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要求專利事務管理部門處理該事件。

域名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而與該計算機網絡協定（「IP」）位址對應的層次架構字符。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註冊。域名註冊申請人須遞交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註冊資料，並於域名註冊處簽署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時支付所註冊域名的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支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處須將其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機構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機構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機構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預防及解決污染物與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統籌全國環保監督管理工作，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地方環保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構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決定整治期限、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處分或勒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建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影響評估制度。在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階段，建築單位須提交建設項目環保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對於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無需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築單位須於動工前提交建設項目環保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建築單位須於完工後向負責審查及批准上述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保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保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驗收，確保上述建設項目所需配套環保設施已完工。對於分期建造、投產或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須分期驗收其相應環保設施。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污水須集中處理。此外，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須符合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會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須列明項目可能引致的大氣污染、評估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列明防治措施，亦須按規定程序呈交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審批。建設投入營運或使用前，其大氣污染防治設施須先經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驗收。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單位更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制訂的規定，向地方當局申報已安裝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以及正常作業情況下將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的相關技術資料。倘已申報事項有任何重大改變，亦須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申報。任何單位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濃度概不得超過國家及地方當局規定的排放標準。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須實行國家規定的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須按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頒佈的規定，向當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提供所產生工業固體廢物及其他相關物料的種類、排放量、流向、貯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倘上段所述申報事項有任何重大改變，須即

法 規

時申報。此外，企業及公共機構須按其經濟及技術條件利用所產生的工業固體廢物，而無法利用或短時間內不會使用的工業固體廢物，則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建設安全且可分類貯存的設施及場所，或進行減害處置以減低其潛在危害。建設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及處置的設施及場所，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

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單位必須就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列明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呈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此外，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須經原先負責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無法達到國家規定要求的建設不得投入營運或使用。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環境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設備而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當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種類、數量及在正常作業情況下所發出的噪聲水平，以及所裝設用作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提供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四周生活環境的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在空氣及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支付排污費。倘在海洋排放污染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者須根據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排污費。倘在海洋排放的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須根據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而支付兩倍的排污費。然而，倘污染者在中央城市廢物處理設備排放污染物，並已支付廢物處理費，則豁免支付排污費。倘並無工業固體廢物的存放建築物或處理設備及場地，或工業固體廢物的存放建築物或處理設備及場地並不符合環保標準，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污者須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支付排污費。倘未能遵照國家條例於堆填區處理有害廢物，須根據有害廢物的種類及數

法 規

量支付排污費。根據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污染者所製造的環境噪音超出國家噪音標準，須根據超出的噪音水平支付排污費。此外，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條例，已支付排污費的污染者不得獲豁免預防污染以及就所引致污染作出賠償的責任，並須承擔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責任。

勞動合同及職業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僱主於僱用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向勞動者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僱員簽訂無限期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用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對於可能有職業健康危害的建設項目（包括建設、擴展及重建的項目以及更新及引入新技術的項目），負責單位須於可行性研究期間向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危害初步評估報告。有關部門須於收到報告當日起計30日內作出審查決定並書面通知該負責單位。倘單位未能向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報告經審查後未能獲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則有關權力機構不得向建設項目授出批文。此外，對於產生嚴重職業健康危害的建設項目，保護設施的設計須經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檢驗。有關設計須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並達致職業健康要求，該建設項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方可動工。建設工程完工驗收前，建築單位須於項目完工且可供驗收時評估是否有效控制職業健康危害。防止職業病的設施須通過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檢驗後方可投入正式運作及使用。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社會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根據國務院規定設立的稅務部門或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有僱員的個體商戶（以下統稱「僱主」）須根據該條例為全體員工或僱員（以下統稱「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並支付工傷保險費。僱主須按時繳納工傷保險費而僱員本身則無須繳納該費用。僱主應支付的工傷保險費金額按其勞動單位僱員的工資總額乘應付費率計算。應付費率方面，國家須根據不同行業工傷保險的風險程度釐定不同的行業費率，並須根據工傷保險費的使用情況以及工傷發生頻率釐定各行業費率的若干層級。統籌地區的機構須根據僱主工傷保險費的使用情況及工傷發生頻率，以及其所屬行業適用的相應費率層級釐定僱主的工作單位應付費率。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適用於城鎮企業及其僱員。根據該辦法，僱員無須自行支付生育保險費，而由企業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社保機構繳納，以設立生育保險基金。地方人民政府須按計劃內的生育人數、將支付的生育津貼及有關生育醫療費用等其他成本釐定所佔工資百分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法 規

政府可按實際支出適時調整工資百分比，惟支出上限不得超過工資的百分之一。另外，企業須按時支付生育保險費。倘企業未於指定時限內支付該費用，則須每日繳納千分之二的滯納金作為逾期罰款，該款項納入生育保險基金。此外，倘企業拖欠或拒付生育津貼或相關醫療費用，則勞動行政部門須責令企業於指定時期內支付。企業未支付相關金額損害僱員利益，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支付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供款。僱員須參與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供款由僱主而非僱員支付。而失業保險供款則由僱主及僱員支付。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並未根據法例支付工傷保險供款而僱員發生工傷意外，該僱主須負責支付工傷保險賠償。倘僱主並無支付該保險賠償，有關賠償將先自工傷保險金撥付。僱主須償還以工傷保險金支付的工傷賠償。倘僱主並無還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公司須代僱主償還有關賠償。

對於失業保險，僱主須及時向所解聘人士提供勞資關係屆滿或終止的證明，並於勞資關係屆滿或終止15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有關失業人士的名單。失業人士須在適當時間向指定公共僱傭服務中心提供前僱主所提供的勞資關係屆滿或終止證明，以辦理失業登記手續。享有失業保險金的時間自完成失業登記當日起計。

僱主須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的條文向地方社會保險公司登記。此外，僱主須準時申報及支付全數的社會保險金。除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法定例外情況外，不得逾期、減少或豁免支付社會保險金。倘僱主未能根據相關條例申報應付的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公司會將應付款項暫時定為上一個月已付保費的110%。倘僱主其後作出追溯申報程序，社會保險公

法 規

司須根據相關條例結算有關款項。倘僱主並無準時支付全數社會保險金供款，社會保險公司可要求僱主於指定時間內作出補救行動。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補救行動，社會保險公司可向該僱主擁有賬戶的相關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出查詢，及向相關縣級以上的行政部門申請頒令劃撥及轉移相關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書面通知相關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有關劃撥及轉移。倘僱主銀行戶口的結餘少於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公司可要求僱主就有關逾期付款提供擔保並簽署社會保險付款協議。倘僱主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亦未有提供付款擔保，社會保險公司可要求人民法院沒收僱主相當於逾期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的財產，並自拍賣相關財產所獲得的款項收取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資企業。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在20日內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代表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備新僱員時，企業須於僱用之日起計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企業自其應得薪金中扣除，而企業本身須及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拖欠或少繳。僱員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僱員的平均月工資的百分之五。

生產安全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

法 規

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按該條例規定，安裝任何特種設備前或安裝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須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主管部門登記。登記標記須置於或附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通過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管理工作。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指爆炸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物品、遇濕易燃物品、氧化劑、有機過氧化物、有毒品及腐蝕品等。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和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單位，須向主管部門登記危險化學品。此外，生產、儲存或使用劇毒化學品的單位，須每年對自身的生產或儲存裝置進行安全評價。生產、儲存或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單位，須每兩年對自身的生產或儲存裝置進行安全評價。安全評價報告須呈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的行政部門備案。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適用於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或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數量屬中國人民共和國主要危險源的企業（以下統稱「登記企業」）。根據上述辦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國家政府機構須釐定及不時調整《危險化學品名錄》所列的化學品，而登記企業須於危險化學品名錄頒佈後6個月內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手續。倘有關登記企業生產規模或產品種類變更以及產品物理及化學性質發生變化，則須於3個月就相關重大變動重新辦理登記。